

# 臺南市美術館受贈文物處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A-RACD-00003

發行單位：研究典藏部

訂頒日期：2018/03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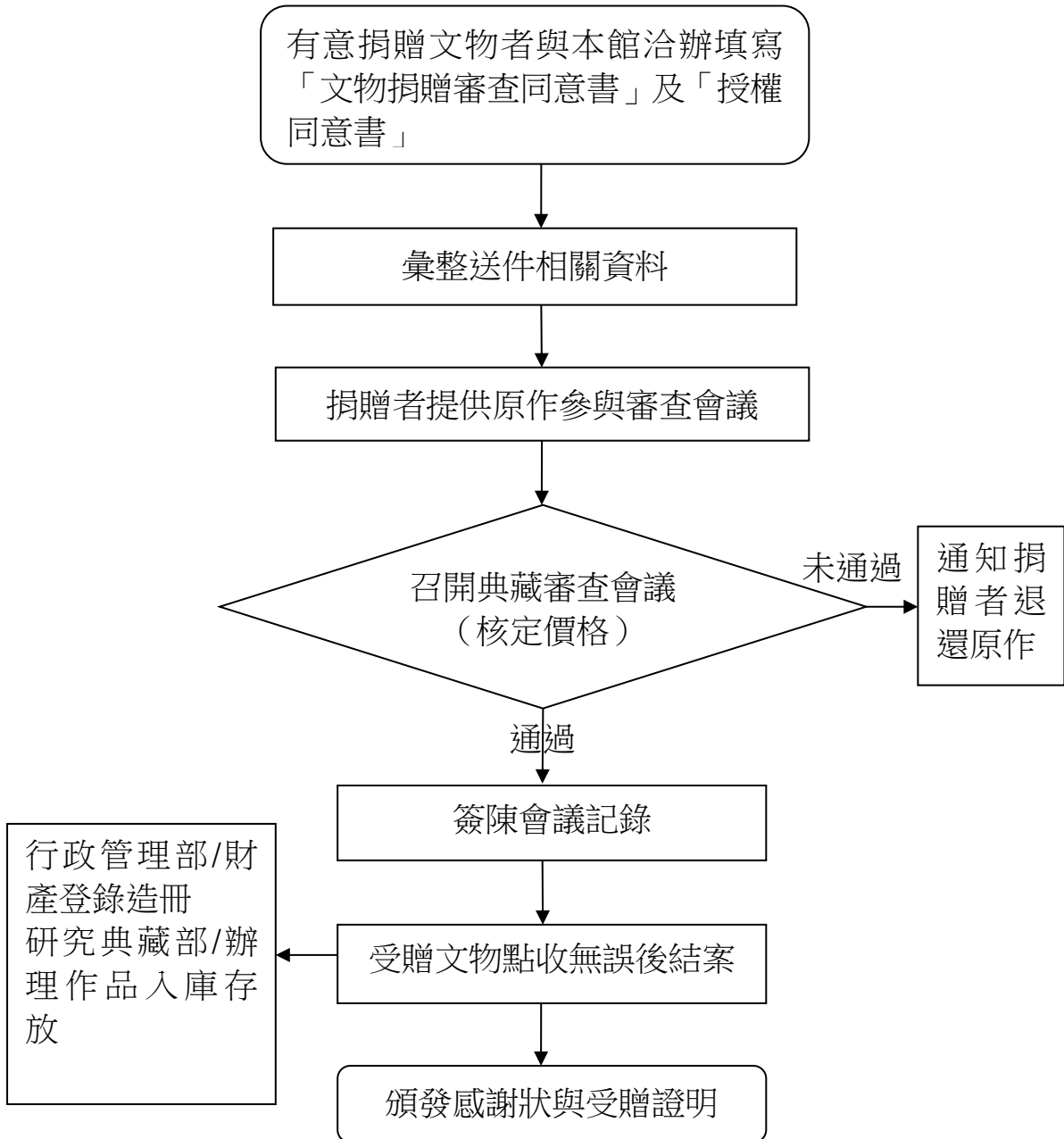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：V1

頁數：第1頁，共4頁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捐贈美術館相關之美術品、古物及文獻等，豐厚典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範圍：本館受贈之所有文物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定義：無
- 四、權責：研究典藏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- 五、內容：
  - (一)本館受贈文物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：
    1. 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。
    2. 對臺南市美術界具有藝術、文化或歷史價值者。
    3. 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小組認定具典藏價值者。
  - (二)有意捐贈文物者，得通知本館派員辦理。本館受理捐贈文物之作業程序，詳本館受贈文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（附件一）。
  - (三)捐贈者應填具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（RA-00001）及授權同意書（RA-00002），同意捐贈之文物，其所有權均歸屬本館，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。
  - (四)捐贈之文物，須經本館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典藏；未通過者，原件返還。捐贈品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不得撤銷捐贈。
  - (五)捐贈之文物，其價格於典藏審議小組審定後，列入財產登記，並由本館依捐贈年度開立典藏捐贈證明書及感謝狀。
  - (六)捐贈之文物，由本館登錄於專屬網路平臺，供民眾查詢，並匯集成冊，不定期印製發行，達一定數量者，得配合辦理專題展覽。
  - (七)有關受贈文物與否之評估、登帳、開具證明及感謝狀，依本館相關規定。
- 六、附件：
  - (一)臺南市美術館受贈文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  - (二)臺南市美術館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 (RA-00001)
  - (三)授權同意書 (RA-00002)

附件一

### 臺南市美術館受贈文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

## 授權同意書

(作品編號： )

捐贈者 願意捐贈共計 件作品，並保證及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捐贈案為無條件捐贈，捐贈者保證有權處分上開捐贈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並保證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，包括非贗品、無非法輸入、無產權糾紛、非屬於失竊及非因國際規範須合作歸還的作品等，如因本捐贈發生任何爭議，概由捐贈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衍生費用。
- 二、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：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整飭、借用、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。
- 三、捐贈者同意將捐贈品之著作財產權完整移轉給臺南市美術館，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，臺南市美術館為捐贈品之著作財產權所有人，得行使其權利，捐贈者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捐贈品經貴館典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收藏，捐贈者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、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；審議未通過者，捐贈者同意貴館將原件返還。

此 致 臺南市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（捐贈者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